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45,086,228.44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951,596.18元,提取盈余公积金47,339,511.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84,447,751.25元,减本期对2018年利润分配208,506,428.82元,2019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273,553,406.97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10,170,387.6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35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05,512,522.24元(含税),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19年度以集中产品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9,898,443股,支付金额150,178,960.02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合计本年度现金分红355,691,482.26元。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锋	李坤
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电话	0774-3939128	0774-3939128
电子信箱	wangfeng pku@163.com	zzh600252@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恒集团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是以制药为核心业务,同时拥有食品、种植等延伸板块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分为医药制造、食品生产、种植板块三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及情况如下:

医药制造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制药公司”),经过近90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制药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荣获“2019年度目治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18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2018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2018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8年度守法诚信企业”“2018中国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企业”称号等荣誉。制药公司资源非常丰富,优势十分突出,拥有14大类剂型217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135个,化学原料药及制剂82个),共309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中成药181个,化学药制剂119个、原料药9个)。其中独家生产品种24个,中药保护品种1个,国家专列产品7个,收载于2015年版《中国药典》品种105个。制药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蛇胆川贝液等,并拥有“中华”“晨钟”等商标。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

食品生产

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双钱公司”)专业从事龟冬青、龟冬宝、龟冬青粉、六堡茶、坭兴陶、固食粥类、饮料和固体饮料,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企业。从1993年创建至今,双钱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开创了龟冬青现代化生产的先河,成为龟冬青产品工业化的先驱,在全国首创了“双钱牌”易拉罐装龟冬青和塑料碗装龟冬青。双钱公司在传承和发扬梧州龟冬青的历史文化中,成功培育了梧州龟冬青中的正宗品牌——“双钱”牌。双钱公司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是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主导产品“双钱”牌龟冬青连续荣获“广西名牌产品”称号;2007年被评为“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2007年双钱公司主持申报“梧州龟冬青”,被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双钱龟冬青获梧州市政府批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2010年双钱龟冬青获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银奖;2011年荣获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产品金奖;同年,“双钱”商标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2017年,公司技术中心获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荣获“梧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称号,2019年,双钱公司荣获“梧州市旅游行业协会2018年度先进会员单位”“纳税信用三连A纳税人”称号,荣获广西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品牌。

种植板块

2019年,中恒集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的要求,以产业扶贫为切入点,积极探索现代农业生产新技术与中药材种植相结合,在梧州藤县金鸡镇投入近八千万元打造3000亩中药材种植产业扶贫创新示范基地。种植凉粉草、苦玄参、广金钱草、百部、五指毛桃、两面针等近20余个品种;并用3到5年时间将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到3万亩以上,争取创建国家级中药材标准种植、科技创新及产业扶贫示范区;同时建设中药材加工、仓储、物流及贸易基地,推动集团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最终打造形成10亿元规模的中药材产业群,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2012年度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以来,公司有序剥离了旗下的房地产开公司以及处置公司本身的房地产资产,没有再新增投资房地产业务。

(2)公司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七、苦玄参、五指毛桃等中药材。子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以及可追溯体系,以满足公司大部分中药材的需求。对于其他原辅料,则采取对外采购的形式。公司全面实施以品质、技术、价格、服务为主的采购策略,通过供应商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实施发展培养、优胜劣汰的策略,引入优质,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保障原料供货稳定及质量提升。对于大宗物料,密切跟踪分析物料的价格趋势,实施集中招标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障市场供应,保持合理库存。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需求科学有效地制订生产计划,保证生产环境、生产全过程符合GMP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标准,并由质量中心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监控。

③销售模式

制药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业务方式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有直营推广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等。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制药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学术策略、加强与代理商共管模式、加大血栓通产品学术和品牌推广投入、扩大产品影响力等多种举措,促进产品营销升级。

双钱公司创新推广取得新进展,首次推出龟冬宝、双钱六堡茶和坭兴陶系列新品,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建立完善走出梧州、走向全区的战略支点。

(3)制药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1995.5亿元,比上年下降3.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3.8%,增速比上年回落4.8个百分点。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8个行业利润比上年增加,占比超过六成。医药制造、食品制造等行业利润增速也在5%—10%之间。

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需求刚性较强,与宏观经济的相关度较小,行业周期性较弱。影响医药需求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随着总人口数量的增多,以及老龄化的加剧,总体需求的持续增长是不可逆转的趋势。随着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比例的加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体制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的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制药为主,拥有健康食品等延伸板块的多元化产业集团,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领域优势和产品优势,经营风格稳健,盈利能力显著。现已形成完整的医药产业链经营模式,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医药制造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中华牌”也成为了现今我国医药领域唯一的一个获准使用的“中华”商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7,835,111,934.55	7,239,743,402.09	8.22	6,863,591,619.73
营业收入	3,814,066,085.86	3,286,765,283.60	15.62	2,047,709,2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951,596.18	613,351,971.95	21.46	604,914,98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819,274.41	513,816,585.15	19.27	603,656,5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3,630,329.88	5,926,294,876.28	7.88	5,592,976,9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12,676.90	853,399,912.07	-23.33	893,214,4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0.65	增加1.6个百分点	11.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5,858,714.71	938,132,829.30	937,786,520.10	1,062,278,0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29,868.41	189,611,547.87	213,730,596.97	167,879,5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030,714.74	165,121,316.06	192,120,375.72	130,546,86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608.28	303,930,991.88	279,209,580.66	14,101,496.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6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715,401	887,447,409	25.54	0	质押	356,548,99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64,601,732	4.74	0	未知		未知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508,300	70,069,162	2.0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0,873,400	1.46	0	未知		未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49,898,443	1.44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35,336	27,179,009	0.78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1,037,866	0.61	0	未知		未知
钟振鑫	6,600,000	17,786,0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	14,942,265	0.43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中恒集团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双位数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8.14亿元,同比增长15.62%,营业利润9.07亿元,同比增长2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亿元,同比增长21.4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二家,详见本附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焦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2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272,88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内,实际收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

上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46号《鉴证报告》鉴证。

(二)药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4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	950,022,889.46
减:发行费用	12,750,000.00
2014年11月1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7,272,889.4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4,821,968.08
加:以前年度其他转入	3,109,571.0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82,611,743.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592,674.7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362,601.7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408,532.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536,744.49

注:2015年2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金,于2016年转回2,848,562.87元;2015年9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道路挖掘保证金,于2016年转回187,200.00元;2014年12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报建费,于2017年转回73,808.17元。

(三)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18年1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0,055,576.9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6,938,433.6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560,844.83
减:置换支出金额(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69,393,764.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039,401.1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7,531,319.38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5,920,868.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7,649,851.60

注:1.2018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支出金额69,393,764.59元,其中:12,286,813.25元为本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7,106,951.34元为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该置换支出金额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108号《鉴证报告》鉴证,并在2018年3月30日置换35,000,000.00元,4月4日分别置换19,393,764.59元和15,000,000.00元。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47,649,851.60元,其中54,099,276.90元为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账号454060200018170828728)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172,536,744.49	
合计		172,536,744.4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账号454060900001815040120 7)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	454060900018150401207	547,649,851.60	
合计		547,649,851.6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4年11月24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仅涉及“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272,889.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9,40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55,57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73,56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9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25,920,868.88	136,875,478.30	459,080,821.70	22.97%	20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4,408,532.02	133,198,088.86	166,813,111.14	44.40%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54,099,276.90	54,099,276.90	54,099,276.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无。 2.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排污设施、水电工程、消防设施验收手续还未办理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自公司本次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置换过程中,说明非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等占用资金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置换,并将两个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全部计入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2015年12月行政注销募集金账户资金149,221,302.68元,将属于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投入961,275,756.40元从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重新分类至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中。 2.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至2018年2月6日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为69,393,764.59元,并已于2018年3月30日置换35,000,000.00元,4月4日分别置换19,393,764.59元和15,0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竣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20,186,596.09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和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53,664,008.64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恒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2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刘晓先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童耀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恒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能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整,其中公计审计费用为3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3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45,086,228.44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951,596.18元,提取盈余公积金47,339,511.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84,447,751.25元,减本期对2018年利润分配208,506,428.82元,2019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273,553,406.97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10,170,387.65元。

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05,512,522.24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59%。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35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